

证券代码：301349

证券简称：信德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0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5 年 8 月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信德新材	股票代码	30134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婷		
电话	0411-85235213		
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马咀路 58 号		
电子信箱	ysy@dlaosl.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509,907,177.66	360,843,127.25	4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813,741.97	-14,164,918.23	169.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78,103.69	-29,841,541.57	87.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6,103,160.34	-30,690,815.34	-441.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72	-0.1398	169.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72	-0.1398	169.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6%	-0.51%	0.8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28,085,748.07	3,026,773,808.02	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99,714,570.52	2,685,760,914.02	0.5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3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尹洪涛	境内自然人	27.92%	28,481,390	28,481,390	不适用	0
尹士宇	境内自然人	24.13%	24,611,261	24,611,261	不适用	0
辽阳市信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4%	6,768,096	6,768,096	不适用	0
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3%	5,845,174	0	不适用	0
何忠孝	境内自然人	0.72%	731,233	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30%	308,570	0	不适用	0
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0%	307,641	0	不适用	0
秦皇岛宏兴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0%	305,000	0	不适用	0
贾卫强	境内自然人	0.28%	281,152	0	不适用	0
刘晓丽	境内自然人	0.23%	238,887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尹洪涛与股东尹士宇系父子关系；股东尹洪涛是股东辽阳市信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因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何忠孝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 0 股，还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 731,233 股，实际合计持有数量为 731,233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股权激励

（1）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陈晶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4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 月 8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 年 1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 78 人调整为 76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仍为 84.80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仍为 21.20 万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不变仍为 106.00 万股。同日，董事会认为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 2025 年 2 月 24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15.73 元/股。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